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機關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張芳睿
電話：02-28616942轉216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d9298@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16002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簡章(含認證需知)1份(ATTCH1 22593313_1116002444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30小時）」簡章1份，請協助轉知及鼓勵所屬人員參加，研習期間請惠予本市現職教師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
- 二、研習對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18個學分以上，尚未修過3個核心科目合計6個學分（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者。
- 三、研習人數：35人。
- 四、研習日期：111年10月11、13、14、24、26、28日。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9月30日(星期五)止。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研習費用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免收取費用。
 - (二)非前述人員每人收取新臺幣5,600元整，於確定開班時通知繳費。



國立高雄大學



1110010043

111/09/16

八、報名方式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
- (二)非前述人員：請至google表單 (<https://forms.gle/H1d3pHtxdeJTLzfv5>) 線上報名。
- (三)報名時請填妥「認證須知(如附件)」並E-mail給承辦人。

九、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
- (二)結訓後欲申請環訓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請自行至環訓所網站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E9C1709670FE80D9>) 下載相關表單並備妥申請資料向環訓所提出申請。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公私立大專院校(臺灣觀光學院(已停用)、國立交通大學(已停用)、國立陽明大學(已停用)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含附件)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
研習(30小時)簡章



環境教育標章



班期名稱	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30小時)
訓練日期	111年10月11、13、14、24、26、28日
機構地址	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目 錄

壹、 研習依據.....	1
貳、 研習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研習對象.....	1
伍、 研習人數.....	1
陸、 研習地點.....	1
柒、 課程架構與時程.....	2
捌、 報名方式.....	2
玖、 出勤考核.....	3
壹拾、 研習費用	3
壹拾壹、 聯絡資訊	3
壹拾貳、 注意事項	3
附件、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30 小時)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5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 研習(30小時)簡章



一、研習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

貳、研習目的：

本中心已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並於 108 年 1 月 24 日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展延。為推動環境教育並培訓環境教育人員，特辦理本研習。

本課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指導，協助對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學校以外環境教育工作相關人員及環境教育有興趣者以「學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參、辦理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肆、研習對象：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尚未修過環境教育、環境倫理及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科核心科目合計 6 個學分者**。(學分可查詢「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採計之專業領域課程」
<https://www.epa.gov.tw/training/E7C351B5DCFC349C>)。

伍、研習人數：35 人。

陸、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柒、課程架構與時程

課程類型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核心科目 32 小時	環境教育	10/11 (二)	09:00-11:50	3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	周儒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其他		13:30-15:20	2	環境概論	許民陽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環境教育	10/13 (四)	09:00-16:10	6	環境教育概論	張育傑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環境教育	10/14 (五)	09:00-11:50	3	環境教育法規	吳鈴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視察)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13:30-16:10	3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環境倫理	10/24 (一)	09:00-10:50	2	環境倫理概要	張子超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環境倫理		11:00-12:00 13:30-14:20	2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張子超 (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14:25-17:00	3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王懋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環境倫理		10/26 (三)	09:00-10:50	2	環境倫理與實踐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11:00-12:00 13:30-15:20		3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及實作	王懋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10/21 (五)	09:00-11:50	3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及執行	徐榮崇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捌、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9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網路薦派。
 - (二)非前述人員：請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H1d3pHtxdeJTLzfv5>)線上報名。
 - (三)報名時請填妥「認證須知(如附件)」並 E-mail 給承辦人。
- 三、錄取通知：依報名順序錄取，於報名截止後以報名時所留 E-mail 通知並寄送開課及繳費訊息。

玖、出勤考核

- 一、每堂課程需簽到及簽退，缺課 15 分鐘以請假 1 小時計。
- 二、依出席情形核發時數證明，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證書。
- 三、結訓後欲申請環訓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請自行至環訓所網站（網址：<https://www.epa.gov.tw/training/E9C1709670FE80D9>）下載相關表單並備妥申請資料向環訓所提出申請。

壹拾、研習費用

- 一、繳費說明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無需繳費。
 - (二)非前述人員：需繳新臺幣 5,600 元整。
- 二、繳款方式
 - (一)確定開班後，由本中心通知繳款。
 - (二)請至各大金融機構臨櫃繳款，並於開課當週攜帶收據正本以供查驗。
 - (三)或於開班當日至本中心現金繳納。

戶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0122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帳號：16059062700007

- 三、退費標準及方式：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壹拾壹、聯絡資訊

- 一、教務組張芳睿組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6，傳真(02)28616702，
E-mail：ad9298@gov.taipei
- 二、課務資訊及其他即時變動事項請至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
(<https://insc.tp.edu.tw>)與本中心環境教育課程及資訊網站
(<https://tieceei.wordpress.com>)查詢。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另配合防疫工作，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
- 二、交通方式
 - (一)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須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搭車人數達 15 人以上即予派車，相關專車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s://insc.tp.edu.tw>)或本中心網站(<https://www.tiec.gov.taipei>)最新公告，或電洽輔導組：(02)2861-6942 轉 226。
 - (二)大眾交通工具
 1. 公車：可搭乘 260、紅 5、皇家客運 1717(往金山、陽明山線)、681、230 在「教師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站」下車。

2. 捷運：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

三、交通路線圖



111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30 小時)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學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https:// www.epa.gov.tw/training](https://www.epa.gov.tw/training))

一、我欲以 學歷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 ☐ 行政 ☐ 教學 認證。

二、我瞭解認證要求：(確認後打勾)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前款二十四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學員簽名：_____ 簽名日期：_____